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月6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华仁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西安药联通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西安华仁药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名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安华仁药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712B8M2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效东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4日

7、营业期限:2020年03月24日至长期

8、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号楼9层904

9、持股比例:公司子公司西安华仁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2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04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的1.46%,成交最低价为1.24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973,779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观设计名称:液力控制器
设计人:闻维维;伍中权;许志鹏
专利号:ZL201930481843.1
专利申请日:2019年9月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月31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汽车液力缓速器的配件。

(二)外观设计名称:电涡流缓速器定子(TB24B)
设计人:杨志强
专利号:ZL201930481446.4
专利申请日:2019年9月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2月7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液力缓速器的配件。

(三)外观设计名称:液力指示灯
设计人:许志鹏;伍中权
专利号:ZL201930481449.8
专利申请日:2019年9月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2月7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电涡流缓速器的配件。

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缓速器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在350万-700万股之间,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9-044号、2019-04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成交最高价为 10.29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8.1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643,586.0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7月25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46.12328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7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91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46.12328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94,574,579.00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00.00	36,740,823.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20,228,2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12,037.01(注)
合计		738,170,000.00	211,555,697.41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0%-3.6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SDGA200363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	人民币陆佰万元起,人民币壹万元递增。
认购期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产品成立规模下限	人民币陆佰万元;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成立日	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年3月31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30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1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观察期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23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为1.00%+2.65%*n/N,(-1%-4%),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1%-4%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日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本产品预期可获得的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0%,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5%。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SDGA200363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	人民币陆佰万元起,人民币壹万元递增。
认购期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产品成立规模下限	人民币陆佰万元;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成立日	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年3月31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30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1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观察期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23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为1.00%+2.65%*n/N,(-1%-4%),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1%-4%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日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本产品预期可获得的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0%,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该存款产生的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91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79,733.17	183,605.84
负债总额	16,750.35	22,2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982.82	161,38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6.70	7,194.52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0,209.98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2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2,000	47,000	484.782740	25,000
合计		72,000	47,000	484.782740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41,000万元(含本次),其中委托理财25,000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16,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4日、3月3日、3月18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60,552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982%,购买的最高价为7.19元/股,最低价为6.0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6,181,219.4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2,488,762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1875%,购买的最高价为8.74元/股、最低价为6.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4,167,461.9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626,000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8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8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326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978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19—022)。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49,574,000元(495,740张),回售金额为49,638,446.20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10月25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626,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8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其中,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40,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8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326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97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0,012,481	3,324	4,420,015,805
总股本	4,420,012,481	3,324	4,420,015,80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1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9-031),详细披露了公司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诚泰”)30%股权的进展情况以及剩余的1,815.8645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平湖诚泰520万元分红款的支付安排,按照股权受让方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泰”)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付款承诺计划书》,浙江诚泰将于2020年3月底前支付100万元股权转让款给公司。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在此期间,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多次与浙江诚泰法定代表人钱水潮电话联系进行催讨和提醒,告知其应按付款承诺计划书在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公司1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公司委托浙江海洲律师事务所已于2020年3月20日向浙江诚泰发出了(2020)浙函律函L-96律师函,通知浙江诚泰积极按《付款承诺计划书》履行付款义务,如继续拖延,钱江生化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将由浙江诚泰自行承担;

3、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约见了浙江诚泰法定代表人钱水潮,再次督促其按承诺计划书支付上述付款事项。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由海宁久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30万元股权转让款。

(二)后续采取的措施

1、浙江诚泰就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作出如下承诺:

浙江诚泰指定员工左某(身份证号码:3304231965********)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具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特种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一张,该存单编号163202972,开具日期2015年5月18日,金额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存款期限五年,年息5%,到期日2020年5月18日,到期利息25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现上述存单质押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作为海宁市蒙迪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95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的担保。前述借款本金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借款利率为4.35%/年,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该借款由海宁市蒙迪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每月按期全额归还利息,借款本金在到期日直接由前述存单进行清偿。海宁市蒙迪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将每月按期全额归还剩余借款利息,确保借款到期时仅余借款本金,不存在拖欠的利息。

浙江诚泰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存款本金及利息用于清偿海宁市蒙迪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后的多余款项(约300万元),直接由其公司员工左某授权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2020年5月18日当日转至钱江生化银行账户(户名: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5010104003372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营业部)。该笔款项直接作为浙江诚泰应向钱江生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其中70万元为3月底前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为6月底前应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浙江诚泰将继续按照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付款计划承诺书》履行。

2、左某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出具了授权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存款本金及利息用于清偿海宁市蒙迪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本金后的多余款项(约300万元)于2020年5月18日当日支付至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函》。

(三)风险提示

1、以上《承诺书》由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宁市蒙迪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出具,左某对钱江生化未作任何承诺,《承诺书》对左某不具有约束力;

2、左某单方面对银行出具委托划款的函,存在其本人可以随时调整的可能,导致以上资金最终无法到达钱江生化公司账户的风险。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5,677.5935万元,尚余1,785.8645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平湖诚泰520万元分红款未收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9-031)已说明: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18,158,645元和尚未收到的红利款5,200,000元,合计23,358,645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如果于2019年报披露前收到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将调减上述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19年度损益。因此,本次公告浙江诚泰未能及时支付的部分款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浙江诚泰作出的书面承诺,严格督促其按付款计划执行。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
项目保荐代表人:邓淑芳	联系电话:010-60838224
项目保荐代表人:张 阳	联系电话:010-60838794
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欢欢	联系电话:0755-83081299
项目保荐代表人:蔡晓丹	联系电话:0755-8308128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2号文),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上市公司”)新发行1,351,637,231股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发行价格为5.24元/股(除息调整后),均系为换股发行,无募集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的联合保荐机构,负责中国外运A股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对中国外运A股股票发行后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9年1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国外运2019年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9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国外运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对中国外运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中国外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国外运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国外运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国外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中国外运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中国外运公司治理制度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中国外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督导中国外运建立一系列信息披露事务制度、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对中国外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中国外运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